

2022 年度省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2zfcg00540

项目名称：2022 年度省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甘肃省水利厅

代理机构：甘肃轸翼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查看关于该项目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2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31
第五章 投标人网上开评标操作事项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七章 技术标准	49
第八章 评标组织、原则及方法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D03-1262000022433349J-20220701-038789-6

甘肃省水利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获得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07-28-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zfcg00540

项目名称：2022 年度省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

预算金额：350.00(万元)

最高限价：350.00(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序号	行政区域		面积 (km ²)	防治区类型	任务		分块面积 (km ²)
第一包	1	兰州市	皋兰县	2556	重点治理区	水蚀调查	省级监测区域数据汇总、专题图分解合并及总报告；全省区域汇总（包含国家级监测区域及省级监测区域）。	11537
	2	白银市	白银区	1372	重点治理区	风蚀、水蚀调查		
	3		平川区	2126	重点治理区	风蚀、水蚀调查		
	4		景泰县	5483	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	风蚀、水蚀调查		
第二包	5	武威市	凉州区	5081	重点治理区	风蚀、水蚀调查		26091
	6		民勤县	15907	重点治理区	风蚀、水蚀调查		
	7		古浪县	5103	重点治理区	风蚀、水蚀和冻融侵蚀调查		
第三包	8	金昌市	金川区	3060	重点治理区	风蚀、水蚀调查		14329
	9		永昌县	5867	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	风蚀、水蚀和冻融侵蚀调查		
	10	张掖市	山丹县	5402	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	风蚀、水蚀和冻融侵蚀调查（包括山丹军马场）		
第四包	11	嘉峪关市	嘉峪关	2935	重点治理区	风蚀、水蚀调查		174132
	12	酒泉市	肃州区	3386	重点治理区	风蚀、水蚀调查		
	13		瓜州县	24100	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	风蚀、水蚀和冻融侵蚀调查		
	14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	66748	重点治理区	风蚀、水蚀和冻融侵蚀调查		

	15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	32374	重点治理区	风蚀、水蚀和冻融侵蚀调查	
	16		玉门市	13389	重点治理区	风蚀、水蚀和冻融侵蚀调查	
	17		敦煌市	31200	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	风蚀、水蚀调查	
第五包	18	定西市	岷县	3500	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	水蚀和冻融侵蚀调查	包括莲花山、太子山林场范围
	19	甘南州	合作市	2670	重点预防区	水蚀和冻融侵蚀调查	
	20		临潭县	1557	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	水蚀和冻融侵蚀调查	
	21		卓尼县	5420	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	水蚀和冻融侵蚀调查	
合计				239236			239236

项目预算：350 万元（其中第一包采购预算金额为 95 万元；第二包采购预算金额为 65 万元；第三包采购预算金额为 60 万元；第四包采购预算金额为 70 万元；第五包采购预算金额为 60 万元）。

每个投标人可对以上任何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为保证项目进度及质量，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获得其中一个包的中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7-4 00:00:00 至 2022-7-8 23:59:59，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获得。

方式：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每日 00:00-23:59，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 四 电子开标厅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

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肃省水利厅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13 号

联系方式：0931-84129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轸翼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63 号中环广场 A 塔 1602 室

联系方式：173521091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亚萍

电 话：17352109176

甘肃轸翼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	招 标 人：甘肃省水利厅 联 系 人：马涛 联系电话：0931-8412989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13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轫翼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63 号中环广场 A 塔 1602 室 联 系 人：高亚萍 联系电话：17352109176
3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省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
4	项目编号	2022zfcg00540
5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月内完成
8	项目地点	甘肃省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要求的现行技术标准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2	踏勘现场	不踏勘
1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 7 个工作日内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 天
18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结束之后投标人需打印和上传投标文件一样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给甘肃轸翼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邮寄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63 号中环广场 A 塔 1602 室 联 系 人：高亚萍 联系电话：17352109176 存档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U 盘 1 份。
19	纸质文件封面的标注	纸质文件封面上应标明：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投标日期。
20	分包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第 <u>四</u> 开标厅（线上开标）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第<u>四</u>开标厅（线上开标）
23	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或第八章评标组织、原则及方法要求提供的业绩、证书等证明材料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备注	请各投标人再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加钉钉号 17352109176，加钉钉时备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及包号。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加钉钉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 则

1、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甘肃省水利厅。

1.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轸翼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中标人”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5 “服务”系指为采购项目提供的服务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6 “买方”系指甘肃省水利厅。

1.7 “卖方”系指提供服务的中标单位。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要求的材料；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网上开评标操作事项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技术标准
- (8) 评标组织、原则及办法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

5、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收悉后及时回执答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投标人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 7 个工作日内可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6.2 在投标截止期前 15 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和传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邮件、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4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个投标人。

6.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

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一览表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提交。

(4) 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和第四章提供的格式出具)

(5) 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编制)

9、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 8 条款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封皮采用软质纸。

10、投标报价

10.1 根据《技术标准》规定的要求 and 责任范围，投标人应对全部服务进行总报价。投

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10.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部分进行报价。如投标人做出偏离，应在《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列出（如未逐条如实填写的，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并提供由于偏离所引起的价格差异。

10.3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报：

服务最终总报价（包括随机伴随服务等费用）；

10.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专家组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投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1、投标货币

11.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的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14、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 (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四章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成立未满一年投标人）。

1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电子文档文件须为 PDF 格式一份（PDF 须加盖电子印章或公章），word 一份，与纸质版完全一致。

17.2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才有效。

17.3 在开标结束后送至代理公司存档的投标文件须和上传版投标文件一致。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7.5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18.2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18.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18.4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18.5 采购响应文件应由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人有约束力的代表，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规定签字盖章并在线上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采购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6 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19、投标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1.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期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本次开标为线上开标。

23、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23.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标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定内容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25.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投标人的权力或投标人的义务。

25.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述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及投标报价。

25.5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5.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7 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8 专家组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综合评价打分。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投标报价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27、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7.1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企业实力；

- (2)同类项目的业绩;
- (3)企业财务状况;
- (4)付款条件的偏差情况;
- (5)服务期的偏差情况;
- (6)其他商务条款的偏差;
- (7)其他。

27.2 技术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的响应程度;
- (2)服务技术的先进性、合理性、系统性和可靠性;
- (3)主要技术方案满足程度;
- (4)其他。

27.3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推荐中标人，依此类推。但不保证最低投标价中标。

六、定标

28、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9、定标程序

29.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

2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七、授予合同

30、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且在评标中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有权对“技术标准”中规定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1、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日期（或传真日期）即为中标接受日。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3 采购人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或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以接受的其他提交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2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全部送代理机构审核，由代理机构向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34、履约保证金：详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授予的中标人依次顺延或重新招标。

35、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投标人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八、废标规定

36、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九、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7、投标人违法行为规定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十、质疑和投诉依据

38、质疑投诉相关规定

38.1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公示期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38.3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人均须主动配合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暂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

十一、其他

39、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标准，在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招标代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2 年度省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 所需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2022 年度省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 1、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符合现行服务规程要求。
- 2、符合 2022 年度省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要求。

二、提交成果内容

详见技术方案

三、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

详见技术方案

2、服务地点：

甘肃省

四、考核验收标准、方式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五、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报酬（¥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40%。

乙方履约完毕，通过甲方技术审查后 30 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40%。

水利部发布成果公告后 30 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0%。

3、乙方须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信息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退还本合同的全部费用；或因服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最多不超过本合同价款 50%。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九、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乙方工作需求，为其提供本项目基础性资料（如有）

(2)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要求提供服务并对其成果文件负责。

(2)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接受甲方针对服务内容的不定期抽查或检查验收，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3)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对于不称职或不适合服务岗位的乙方人员，甲方享有更换权。

(4) 依据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5) 乙方应严格保密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所有文件、资料、图纸、报告等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以任何形式公开，不得留存复制品、任何资料及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项目；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解除。否则，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因质量问题侵犯甲方或他人人身或财产权益的，乙方应负责向甲方承担甲方因处理该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声誉损失。

(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或转包他人。

(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做好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工作人员及其他人的安全，若由此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劳动保障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续上文

买方（公章）：甘肃省水利厅 地址： 电话： 邮编：	卖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轸翼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63 号中环广场 A 塔 1602 室 电话：17352109176 经办人：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要求的材料；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投标人网上开评标操作事项

（一）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二）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三）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四）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

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五）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六）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七）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八）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甘肃省水利厅

根据贵方_____项目_____包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_____)，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保证金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万元（大写：____）

(2)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权利。

(4)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单位地址）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依照此格式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
_____项目负责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
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依照此格式

格式四、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总价（元）	质量标准	服务期（月）	服务地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五、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 号	分项服务内容名称	分项服务内容/范围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 它

注：各项具体服务内容应在技术部分另页描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七、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八、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 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类型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项目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九、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 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类型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项目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其他人员情况表

类 别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 术 人 员								

注：1.本表应填写其他人员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一、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二、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甘肃轸翼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省水利厅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服务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十四、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甘肃轸翼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服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承诺，若出现特殊情况，同意你方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殊情况包括牵涉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十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 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 明

注：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 号	具体服务需求内容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 离	说 明

注：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七、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第七章 技术标准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差旅、会务、劳务、保险、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

二、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要求：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项目2022年11月1日前提提交成果，并召开审查会议，通过流域机构复核后，12月1日前提提交最终成果，全省动态监测汇总（包含国家级监测区域及省级监测区域）完成时间以水利部下发动态监测后果后2个月内提交。

三、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服务内容：本项目分五个包，具体内容如下：

甘肃省2022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项目

包 号	序 号	行政区域		面 积 (km ²)	防治区类型	任 务		分块面积 (km ²)
第一包	1	兰州市	皋兰县	2556	重点治理区	水蚀调查	省级监测区域数据汇总、专题图分解合并及总报告；全省区域汇总（包含国家级监测区域及省级监测区域）。	11537
	2	白银市	白银区	1372	重点治理区	水蚀调查		
	3		平川区	2126	重点治理区	水蚀调查		
	4		景泰县	5483	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	风蚀、水蚀调查		
第二包	5	武威市	凉州区	5081	重点治理区	风蚀、水蚀调查		26091
	6		民勤县	15907	重点治理区	风蚀、水蚀调查		
	7		古浪县	5103	重点治理区	风蚀、水蚀调查		
第三包	8	金昌市	金川区	3060	重点治理区	风蚀、水蚀调查		14329
	9		永昌县	5867	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	风蚀、水蚀调查		
	10	张掖市	山丹县	5402	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	风蚀、水蚀和冻融侵蚀调查（包括山丹军马场）		
第四包	11	嘉峪关市	嘉峪关	2935	重点治理区	风蚀、水蚀调查		174132
	12	酒泉市	肃州区	3386	重点治理区	风蚀、水蚀调查		

	13		瓜州县	24100	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	风蚀、水蚀和冻融侵蚀调查		
	14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	66748	重点治理区	风蚀、水蚀和冻融侵蚀调查		
	15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	32374	重点治理区	风蚀、水蚀和冻融侵蚀调查		
	16		玉门市	13389	重点治理区	风蚀、水蚀和冻融侵蚀调查		
	17		敦煌市	31200	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	风蚀、水蚀调查		
第五包	18	定西市	岷县	3500	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	水蚀和冻融侵蚀调查	包括莲花山、太子山林场范围	13147
	19	甘南州	合作市	2670	重点预防区	水蚀和冻融侵蚀调查		
	20		临潭县	1557	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	水蚀和冻融侵蚀调查		
	21		卓尼县	5420	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	水蚀和冻融侵蚀调查		
合计				239236				239236

1、项目任务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2022 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水土保持遥感监测技术规范》（SL592-2012）、《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等文件要求，采用遥感解译、野外调查和模型计算相结合的技术路线的方法获得甘肃省 20 个县级行政单元及嘉峪关市（非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 2022 年度水土流失类型、面积、强度、分布特征、主要特点及年度动态变化情况，并与 2021 年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进行比较，分析水土流失变化的具体区域、图斑、面积、类型及其主要原因，汇总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情况。

2、成果要求

（一）成果汇总

成果分为原始数据、中间成果、整（汇）编成果和报送成果等 4 大类，其介质包括纸质和电子 2 类。

（1）原始数据：主要包括遥感影像、气象和基础地理信息等数据、遥感解译标志、实地调查登记表、照片或视频资料等。

（2）中间成果：主要包括土地利用、水土保持措施、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及土壤侵蚀因子的矢量（或栅格）数据等。

（3）整（汇）编成果：主要包括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整（汇）编形成的土地利用、植被覆盖、土壤侵蚀、水土保持措施、生产建设项目扰动、水土流失消长等专题图件和统计表、动态监测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及野外调查报告。

（4）报送成果：按照水利部和甘肃省关于报送成果内容、形式和时间节点的相关要求，编制《甘肃省 2022 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报告（省级监测区域）》和《甘肃省 2022 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报告（包含国家级监测区域及省级监测区域）》，包括监测报告及其必须的附图、附表等成果。

（5）其他要求：2022 年度动态监测成果与 2021 年动态监测成果进行比较，分析水土流失变化的具体区域、图斑、面积及原因。完成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的各项工作。

（二）数据成果要求

（1）根据《2022 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指南》和《水土保持遥感监测技术规范》（SL592-2012），开展各比例尺水土保持遥感监测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统，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投影方式为正轴等面积割圆锥投影（Albers 投影）。

(2) 中标人需配合招标单位完成数据汇总，并通过流域机构审查。

(3) 专题电子图成果应满足出版要求：各市、县级行政单元的水土流失专题图、遥感影像图应为 JPG 格式；同时需提交分市、县级行政单元的水土流失专题图、遥感影像图、土地利用图、植被覆盖度图等 MXD 工程文件。

(三) 统计成果要求

- (1) 项目区各县（市、区）水土流失强度、土地利用、植被盖度等统计图表数据；
- (2) 省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报告；
- (3) 省级土地利用专题图及统计表；
- (4) 省级植被覆盖度专题图及统计表；
- (5) 省级土壤侵蚀专题图及统计表；
- (6) 省级水土保持措施专题图及统计表；
- (7) 生产建设项目扰动专题图及统计表；
- (8) 省级水土流失消长统计表；
- (9) 按省内三大流域（长江流域、黄河流域、内陆河流域）为单元的专题图和统计表；
- (10) 按地级市（州）为单元的专题图和统计表。

(四) 其它成果要求

监测区水土流失分县图册，应为 A4 幅面。

3、技术路线

主要工作流程包括基础资料准备、遥感影像检查接收与反馈、解译标志建立、信息提取、土壤侵蚀模数计算和强度判定、结果统计与动态变化原因分析、成果审查、成果复核等环节。

(1) 基础资料准备

包括气象资料、DEM 数据、土地利用数据、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资料、人为水土流失资料、县级行政区划边界等。

(2) 遥感影像检查、接收

包括用于解译土地利用和水土保持措施的遥感影像，检查影像空间分辨率、时效性和云雪覆盖度等指标的合规性以及影像完整性，影像检查结果、影像接收清单等需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监测中心；用于计算植被覆盖度的 NDVI 数据产品和土壤湿度数据产品，需进行镶嵌、坐标转换等预处理。

（3）解译标志建立

包括建立土地利用和水土保持措施遥感解译标志。每个县级行政区土地利用和水土保持措施的解译标志应不少于 1 套，保证解译标志的可靠性、代表性和典型性。

（4）信息提取

包括基于遥感影像，结合解译标志，提取土地利用类型和面积；基于遥感影像，结合解译标志，提取水土保持措施类型、面积或数量；土壤侵蚀地块边界确定；提取国家级重点治理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相关信息等。

（5）信息校核

总体上，应抽取不少于总图斑数的 10% 进行核查。抽样规则依据图斑的属性确定每类抽样的图斑数量，覆盖主要土地利用类型，同时抽查的图斑在全县空间上要均匀分布。

（6）野外验证

包括解译标志检验和补充、专题信息验证、解译中疑难点解决、现场调查复核等工作。对于解译中的疑难点，应补充建立解译标志。在每个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三级区，选择林地、园地和草地，现场调查验证郁闭度和盖度并拍摄现场照片，调查成果应不少于 1 套。人为水土流失地块实地调查验证的地块数量应不小于人为水土流失地块总数的 2%。验证样本在空间上应均匀分布，野外核查图斑应不少于总图斑数的 0.5%，对于解译中的疑难点，应抽取不少于总图斑数 1% 的样本进行验证。

图斑属性判对率应大于 90%。经野外验证不能达到质量控制要求的，应重新解译。

（7）土壤侵蚀模数计算和强度判定

在水力侵蚀区，计算降雨侵蚀力、土壤可蚀性、坡度坡长、植被覆盖和水土保持措施等因子，采用中国土壤流失方程 CSLE 模型，计算水力侵蚀模数；在风力侵蚀区，计算风力因子、表土湿度因子、植被盖度、粗糙度因子，根据土地利用类型，分别选用与之对应的耕地、草（灌）地、沙地（漠）风力侵蚀模型，计算风力侵蚀模数；在冻融侵蚀区，计算年冻融日循环天数、日均冻融相变水量、年均降水量、坡度、坡向、植被覆盖度，采用多因子综合评价模型计算冻融侵蚀强度综合指数。

对于发生冻融侵蚀的栅格，若水力侵蚀或风力侵蚀的强度不小于轻度，则把该栅格的水土流失面积纳入水力侵蚀或风力侵蚀类型；对于发生水力侵蚀和风力侵蚀的评价结果，按照仅保留高强度等级侵蚀类型的原则，确定每个栅格的侵蚀类型及其面积。综合评价水土流失面积、强度和分布。

（8）结果统计与动态变化分析

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统计单元，统计土地利用、植被覆盖、土壤侵蚀、水土保持措施、人为水土流失等专题数据，汇总形成省级监测区域成果。基于年度监测成果分析动态变化区域及成因。

（9）项目成果应通过省水利厅组织的成果论证，并最终通过流域机构组成的成果复核。

4、进一步深化监测评价

在往年工作基础上，2022 年度还应完成以下深度分析评价成果：

4.1、2022 年甘肃省范围的水土流失面积、强度、分布特征、主要特点及年度动态变化情况。

4.2、不同土地利用类型水土流失面积、强度、分布特征、主要特点及年度动态变化。土地利用类型转化情况。年度实际发生土地利用类型变化的图斑及其水土保持功能变化情况分析。年度土地利用类型未变化图斑的治理修复成效分析。

4.3、分坡度等级耕地面积及其水土流失状况、分布特征、主要特点及年度动态变化情况。

4.4、分坡度等级并结合植被覆盖度掌握园地、林地、草地面积及其水土流失状况、分布特征、主要特点及年度动态变化情况。

4.5、人为扰动地块数量、面积、强度、分布特征及主要特点。

人为扰动地块年度转入及转出情况、面积及强度变化、治理恢复情况。2022 年度实际新增人为扰动地块数量、面积、水土流失状况及分布情况。

4.6、梯田面积、分布特征及年度动态变化情况。

5、成果要求及质量控制

5.1、水土流失调查成果应与当地水土流失监测点成果对比分析。

5.2、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须接受甘肃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处的技术指导与质量管理。

5.3、成果须通过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以代表签字为准）。

6、时间要求

2022 年 11 月 1 日前提交成果，并召开审查会议，通过流域机构复核，12 月 1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全省动态监测汇总（包含国家级监测区域及省级监测区域）完成时间以水利部下发动态监测成果后 2 个月内提交。

第八章 评标组织、原则及方法

一、评标组织

1、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评标综合组：由招标代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投标文件、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做好投标和开标会议记录；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分发投标文件、投标资料等；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评标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开标评标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性能、质量、价格、服务期以及投标人的技术方案、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7、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

12、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10	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为废标）。 1.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二	商务部分	35	
1	信用评价	4	投标人具有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五星或测绘甲级的得 4 分，四星或测绘乙级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	企业信誉情况：企业信誉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负债等情况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业绩	10	自 2019 年 6 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3	人员	7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教授）工程师职称得 3 分，具有副高（副教授）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内负责过类似项目的，且通过水利主管部门审查或验收的，每完成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果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7	技术负责人具有正高级（教授）工程师职称得 3 分，具有副高（副教授）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近 3 年内负责过类似项目的，且通过水利主管部门审查或验收的，每完成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果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5	人员投入、专业和分工科学合理得 5 分，专业分工等不明确的得 2 分，人员投入不足不得分。
三	技术部分	55	
1	实施方案编制	20	对项目需求充分理解，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透彻，能结合拟投标区域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阐述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技术方案完整、合理、具有问题针对性、可实施性，并提出明确的实施方案得 20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比较充分，对该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熟悉，技术方案完整、合理、有问题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提出实施方案得 10 分； 对项目需求基本理解，对该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比较熟悉，实施方案一般的得 5 分； 不明确项目需求，对该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不熟悉，技术方案无明显问题针对性，此项不得分。
2	进度计划	10	进度安排科学、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一般的得 5 分；不满足工作进度要求的不得分。
3	项目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15	项目管理过程执行能结合拟投标标段的实际情况，提出科学合理的质量控制方案及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及措施完整详细、可行性强的得 15 分；较为完整的得 10 分；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可行性差不得分。
4	组织管理	5	具有针对本项目的组织管理措施，措施完整详细、符合地域特征，可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撑的得 5 分；措施完整详细程度与支撑性一般的得 3 分。不满足组织管理方案的不得分。
5	项目执行保障	5	投标人具有能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无人机和移动终端等设备的，得 2 分；具有能投入本项目的遥感影像自动提取软件等的，每提供一项相应的自有知识产权证明得 1 分，最高得分 3 分。提供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等相关支撑性文件。